

	可採。	藥膏，另維他命為健保所不給付品項，亦未申報相關痠痛疾病，顯係提供保險對象非健保給付之物品，故予以刷取健保卡，登錄就醫，虛報醫療費用。原審判決認定：「此情亦與單純虛報醫療費用行為，顯然有別，置 NITA PURI RAHAYU 確實拿到痠痛貼布、維他命1包或皮膚藥膏1條等之事實於不論，自有未合，渠等本於醫療服務之提供，本得向病患收費」云云，顯有誤解。	
TRIHANMYANI ENY	原處分所舉原告第10項違規申報事實，詳如該附表之記載。其主要依據為：TRIHANMYANI ENY表示，97年12月3日起在中山老人養護中心工作，健保1C卡都是老闆保管的，其99年5、6月時有因婦科問題到板橋中興醫院看病，是護士小姐帶其去，有看2次。97年底剛來時至98年初有到外面的伊法蓮診所看月經沒來及白帶問題，有看過2次，至今在外面共看過4次婦	1. 經查被上訴人家樺診所負責醫師鄭吟芳 99年10月18日表示，渠診所已2-3年未至中山老人養護中心巡診，所以 TRIHANMYANI ENY 98年5月21及99年2月3日不可能在中山養護中心為渠看診，應是渠自行前往被上訴人家樺診	